

证券代码：873689

证券简称：讯方技术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6月2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戴毅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杨险峰、董会莲、徐家庆、钟敏因异地工作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戴毅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选举戴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戴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001,996 股，占公司股本的 32.696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聘任以下高级管理人员：

（1）聘任刘国锋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国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987,171 股，占公司股本的 7.667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聘任杨险峰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杨险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31,231 股，占公司股本的 1.790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聘任肖世超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肖世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4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769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聘任罗小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罗小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41,405 股，占公司股本的 0.656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家庆、董会莲、钟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发展及治理需要，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现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戴毅、刘国锋、徐家庆，其中戴毅为召集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

2、审计委员会：丁振强、钟敏、董会莲，其中钟敏为召集人。丁振强、董会莲任期与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规定，独立董事任期不超过6年，因此钟敏先生本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6月8日止。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杨险峰、钟敏、徐家庆，其中徐家庆为召集人，杨险峰、徐家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钟敏先生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6月8日止。

4、提名委员会：刘国锋、徐家庆、董会莲，其中董会莲为召集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公司治理过程中的积极作

用，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促进公司各项业务健康、稳定发展，聘任吴海艳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内部审计部日常审计管理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公司 2024 年一季度财务情况，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容诚专字[2024]230Z1823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